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5.11 院務會議通過

98.11.23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- 1.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
 - 2.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
 - 3.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成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